

渝（开）环准〔2025〕15号

重庆市钱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州区 2023 年生猪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205-500154-04-01-21911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九龙山镇东坝村，总占地面积 139028m²，主要建设后备育成舍、隔离舍、配怀舍、分娩舍等主要养殖舍和堆肥车间，并配套建设办公楼、辅助用房、灌溉系统、污水处理站等公辅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存栏母猪 4000 头、后备母猪 1600 头，年出栏仔猪 73804 头。项目设食宿。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5%。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其他手续后方可开工，不得违法建设。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43t/a；NH₃：0.174t/a；H₂S：0.012t/a。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

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除臭系统废水以及部分养殖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污池，通过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反硝化+两级 A/O+芬顿氧化器+消毒”工艺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灌溉，不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污染防治应采用《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规定的治理技术和措施。粪污暂存池进行加盖处理，堆肥车间全封闭设计，采用负压通风模式，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措施，粪污暂存池恶臭、堆肥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后由管道引入生物滤塔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沼气经净化后用于员工生活燃料；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标准限值，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管道引至机房屋顶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养殖区产臭单元外延 200m 设环境保护距离,环境建设控制区域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机关、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不宜建设食品、医药等企业。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严禁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废药品、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粪便、污泥、除尘灰用于堆肥车间生产有机肥原料,病死猪及胎盘收集至场内冰柜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包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脱硫剂交厂家回收;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标识标牌等,并满足“六防”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舍、制肥车间喷淋池、发酵翻抛车间、粪污暂存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储油间、事故池等区域必须满足分区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域必须采取完善的防腐、防渗和防漏措施,并加强运营管理。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可视化,废水处理设施采取架空上式设计,并采取完善的防腐、防渗和防漏措施。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严格执行预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养殖舍、制肥车间喷淋池、发酵翻抛车间、粪污暂存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储油间、事故池等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药品库房、储油间周边应设置围堰，养殖废水管网应可视化设置，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物漫流或泄漏，周边规范设置警示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分类存放，并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应进行密封并及时转运。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前，你单位应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

实施或运行后，国家或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